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1-1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发放范围：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9,018,5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49,803,7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8,822,204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9 日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6 月 10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增加股份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 (股)	本次转增股本 (股)	变动后股本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1,422	36,000,284	216,001,706	24.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017,082	113,803,416	682,820,498	75.97
合计	749,018,504	149,803,700	898,822,204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898,822,204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35 元。

2、2006 年 4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36 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 24.50 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 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本次转增股本后，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5 号—除权等事项引起的参数调整》，中海恒承诺的减持价不低于 24.50 元/股，要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处理公式为： $P=P_0/(1+n)$ ， P_0 为调整前的减持价格， n 为股份转增率，即 $P=24.5/(1+20\%)$ ，即中海恒承诺的减持价调整为 20.42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李欣 肖琴

电话：010—64424355

传真：0898—68510496

电子信箱：ir@searainbow.com

2、联系地址：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文华大酒店七层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